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专项补助资金

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介绍项目基本情况，重点说明以下内容：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本项目资金由区委宣传部统一申报、批复，划分到我乡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本项目主要是为了完成乡村复兴少年宫建设，更好地完成创建文明城市重要点位的迎检准备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该项目资金由仁和区区委宣传部为各乡镇建设乡村复兴少年宫项目，特向仁和区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共计30万元，根据计划表大龙潭彝族乡混撒拉村复兴少年宫建设分配资金0.126万元，资金为区级财政资金，资金到位率为100%，按照计划时间到位。

2．资金使用。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混撒拉村乡村复兴少年宫的建设，具体为乡村复兴少年宫内相关上墙内容制作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使用情况少于预算金额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该项目无财务制度，根据资金计划，由乡镇建设完成后，按照报账制度向乡财政所报销费用，直接转账给施工方，项目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账务处理，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项目为小金额项目，直接由广告公司制作上墙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项目完成了乡村复兴少年宫标识标牌上墙，严格按照规定材质制作，项目施工时长为3天，成本为0.042万元，项目结余0.084万元，较大成效地控制了制作成本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项目为满足辖区内少年儿童开展精神文明建设、思想道德教育、文化实践等活动，较好地满足了场地所需，为当地乡风文明建设夯实了基础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17日

图片1